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重選董事與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휅	₹ .													 		1							
董事	會	函	件 .											 		3							
附翁	- -		_	1	候選	重差	事	及	監	事	的	簡	歷	 		10							
附翁	₹ _	<u>.</u>	_	į	持另	刂肜	東	〔大	會	通	告			 		1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發行人所刊發或將刊發的任何文件,以供其任何證券持

有人參考或行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

用情況而定)其財務報告概要;

(b) 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中期報告概要;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 平(董事長)

張志勇

元建興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建議重選董事與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

現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屆滿。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及同意被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批准彼等重選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早,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本公司的職位	建議
候選董事		
李 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重選為董事
張志勇	執行董事(總裁)	重選為董事
元建興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重選為董事
劉愛力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王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陳茂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吳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郝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候選監事		
夏江華	代表股東的監事(主席)	重選為監事
海連成	代表股東的監事(獨立監事)	重選為監事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獲提名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佈。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獲提名人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附錄一所述者外,獲提名人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獲提名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本權益。

獲提名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獲重選,彼等的任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生效。預期各獲提名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 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分別獲授權釐定各董事及監事的 酬金。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等 的酬金。彼等酬金釐定後將另行公佈。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獲提名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經取得王曉初先生同意,董事會決定王曉初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的名譽董事長。 作為名譽董事長,王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對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項均無投 票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下列修訂公司章程,以供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i) 建議修訂第3.6條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本公司合共506,880,000與236,300,000股內資普通股。為反映本公司股權因該轉讓產生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3.6條作下列修訂,以供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第3.6條現行條文: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77,168.2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45,485.4182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6%;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23,631.308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4.09%;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8,766.4532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9,285.02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建議第3.6條全文修訂如下: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77,168.2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03,565.18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60%;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持有50,688.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4.0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9,285.02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ii) 建議修訂第25條有關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

為配合以環保方式與股東溝通的趨勢,及為節省郵寄及印刷成本以及提高通訊效率,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採納電子方式或使用本公司網站,以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25條作下列修訂,以供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5.1條:

第25.1條現行條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建議第25.1條全文修訂如下:

「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以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
- (四) 傳真或電子郵件;

- (五) 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前文有不同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且符合不時修訂之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取得了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被視為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形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5.2條:

第25.2條現行條文: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建議第25.2條全文修訂如下:

「任何公司通訊:

- (一) 如果以專人送出,於專人送達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
- (二)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三)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 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四) 如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 (五)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准)發出:(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新增條文作為第25.3條,並順序對其後的條款重新編序:

建議新增下列條文作為公司章程第25.3條,並順序對其後的公司章程條款相應 作重新編序:

「若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本通函所載每項建議修訂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外,有關提供及/或發送公司通訊的建議修訂或會對必備條款的應用構成影響,故可能需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僅採納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並無正式譯本。本通函所述公司章程的英文文本或其建議修訂只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的公司章程如有任何翻譯歧異及/或不貫徹,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4.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須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郵編:100010),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本公司認為,上述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與監事、 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 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候選董事

李平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截至2008年4月8日,李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00年8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截至2006年10月26日,李先生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截至2008年9月8日則為該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是高級工程師,並於1989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亦擁有33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張志勇先生,4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合併及收購事宜。截至2008年4月8日,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取得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任秦皇島市郵電局副局長、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3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元建興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元先生於2002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

總會計師。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元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劉愛力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及巴基斯坦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大學專科,山東大學經濟學研究生班,並獲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逾26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總經理。截至2008年10月15日,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2002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通前,張先生曾出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以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業管理經驗。

王軍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2006年7月退休後,王先生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2008年4月17日,王先生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陳茂波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會計界功能組別的議員。他是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亦為公眾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09年1月1日,陳先生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商業實務方面的經驗,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陳先生於2006年獲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在2007年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於2008年被委任為上海市政協委員。2008年2月開始,陳先生亦被國家財政部委任為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

趙純均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大恆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上市公司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1987年1月至2001年6月間擔任學院第一副院長。

吴尚志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目前為鼎暉中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鼎暉」)的創始兼合夥人。於加入鼎暉前,吳先生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曾出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間曾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業務主管。吳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郝為民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生於1953年和1963年分別在張家口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和北京郵電學院畢業, 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50多年的通信業從業經歷。郝先生現為中國通信企業協 會副會長,亦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通信科技委常委、無線電頻率規劃 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1983年至1986年期間,郝先生獲派往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 國GTE公司及斯坦福大學進行電信研究,而從美返國後,一直從事有關技術管理、數據通信、衛星通信、網絡規劃及國際通信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工作。2003年12月前,郝先生曾任原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候選監事

夏江華女士,50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兼工程審計處處長,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有限公司監事。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曾擔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24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

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2006年1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2007年6月起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2007年10月起擔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元建興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元建興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力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愛力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茂波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 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陳茂波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 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9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尚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吳尚志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1.10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郝為民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 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郝為民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 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 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 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2.3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 **動議**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 3. 以獨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6月16日股東通函的以下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
 - 3.1 建議修訂第3.6條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3.2 建議修訂第25條有關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通告所用詞彙與 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 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彼在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期於2009年6月16日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且由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5)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 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 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 (8610)5850 2290 傳真: (8610)5850 1534

- (9) 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須為單一決議案及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